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城際電聯車600輛採購案」**

評選須知

(適用最有利標，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城際電聯車600輛採購案」**

評選須知

目錄

[壹、 法令依據 A45](#_Toc492648952)

[貳、 技術規格建議書 A45](#_Toc492648953)

[一、 技術規格建議書之撰寫 A45](#_Toc492648954)

[二、 技術規格建議書之附件 A45](#_Toc492648955)

[三、 報價內容規定 A45](#_Toc492648956)

[四、 技術規格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要求 A45](#_Toc492648957)

[五、 技術規格建議書格式 A50](#_Toc492648958)

[六、 技術規格建議書及附件裝訂方式 A50](#_Toc492648959)

[七、 技術規格建議書扣減評比分數標準 A50](#_Toc492648960)

[參、 評選作業 A51](#_Toc492648961)

[一、 評選資格 A51](#_Toc492648962)

[二、 評選作業程序 A51](#_Toc492648963)

[三、 評選標準 A52](#_Toc492648964)

[四、 評定方式 A54](#_Toc492648965)

[肆、 決標方式 A55](#_Toc492648966)

[伍、 其他注意事項 A55](#_Toc492648966)

[【附表一】 A](file:///G%3A%5C002%E8%B3%BC%E8%BB%8A%E8%A8%88%E7%95%AB%5C%E7%AC%AC%E4%BA%8C%E6%9C%9F%5C%E6%95%B4%E9%AB%94%E8%B3%BC%E8%BB%8A%E8%A8%88%E7%95%AB%28104-113%E5%B9%B4%29%5C%E6%8B%9B%E6%A8%99%E7%99%BC%E5%8C%85%5C%E5%9F%8E%E9%9A%9B%E5%AE%A2%E8%BB%8A%5C%E6%9C%80%E6%9C%89%E5%88%A9%E6%A8%99%5C%E6%9C%80%E6%9C%89%E5%88%A9%E6%A8%99%E6%B1%BA%E6%A8%99%5C%E8%A9%95%E9%81%B8%E6%9C%83%E8%AD%B0%5C1060907%E7%AC%AC1%E6%AC%A1%E8%A9%95%E9%81%B8%E6%9C%83%E8%AD%B0%5C2017.09.06%E3%80%8C%E5%9F%8E%E9%9A%9B%E9%9B%BB%E8%81%AF%E8%BB%8A600%E8%BC%9B%E6%8E%A1%E8%B3%BC%E6%A1%88%E3%80%8D%E6%8E%A1%E8%B3%BC%E8%A9%95%E9%81%B8%E9%A0%88%E7%9F%A5%20-%20%E6%8F%90%E5%A0%B1%E7%89%88v1.docx#_Toc492648967)57

[【附表二】 A](file:///G%3A%5C002%E8%B3%BC%E8%BB%8A%E8%A8%88%E7%95%AB%5C%E7%AC%AC%E4%BA%8C%E6%9C%9F%5C%E6%95%B4%E9%AB%94%E8%B3%BC%E8%BB%8A%E8%A8%88%E7%95%AB%28104-113%E5%B9%B4%29%5C%E6%8B%9B%E6%A8%99%E7%99%BC%E5%8C%85%5C%E5%9F%8E%E9%9A%9B%E5%AE%A2%E8%BB%8A%5C%E6%9C%80%E6%9C%89%E5%88%A9%E6%A8%99%5C%E6%9C%80%E6%9C%89%E5%88%A9%E6%A8%99%E6%B1%BA%E6%A8%99%5C%E8%A9%95%E9%81%B8%E6%9C%83%E8%AD%B0%5C1060907%E7%AC%AC1%E6%AC%A1%E8%A9%95%E9%81%B8%E6%9C%83%E8%AD%B0%5C2017.09.06%E3%80%8C%E5%9F%8E%E9%9A%9B%E9%9B%BB%E8%81%AF%E8%BB%8A600%E8%BC%9B%E6%8E%A1%E8%B3%BC%E6%A1%88%E3%80%8D%E6%8E%A1%E8%B3%BC%E8%A9%95%E9%81%B8%E9%A0%88%E7%9F%A5%20-%20%E6%8F%90%E5%A0%B1%E7%89%88v1.docx#_Toc492648968)58

[【附表三】 A](file:///G%3A%5C002%E8%B3%BC%E8%BB%8A%E8%A8%88%E7%95%AB%5C%E7%AC%AC%E4%BA%8C%E6%9C%9F%5C%E6%95%B4%E9%AB%94%E8%B3%BC%E8%BB%8A%E8%A8%88%E7%95%AB%28104-113%E5%B9%B4%29%5C%E6%8B%9B%E6%A8%99%E7%99%BC%E5%8C%85%5C%E5%9F%8E%E9%9A%9B%E5%AE%A2%E8%BB%8A%5C%E6%9C%80%E6%9C%89%E5%88%A9%E6%A8%99%5C%E6%9C%80%E6%9C%89%E5%88%A9%E6%A8%99%E6%B1%BA%E6%A8%99%5C%E8%A9%95%E9%81%B8%E6%9C%83%E8%AD%B0%5C1060907%E7%AC%AC1%E6%AC%A1%E8%A9%95%E9%81%B8%E6%9C%83%E8%AD%B0%5C2017.09.06%E3%80%8C%E5%9F%8E%E9%9A%9B%E9%9B%BB%E8%81%AF%E8%BB%8A600%E8%BC%9B%E6%8E%A1%E8%B3%BC%E6%A1%88%E3%80%8D%E6%8E%A1%E8%B3%BC%E8%A9%95%E9%81%B8%E9%A0%88%E7%9F%A5%20-%20%E6%8F%90%E5%A0%B1%E7%89%88v1.docx#_Toc492648969)60

【附表四】…………………………………………………………………...………………..A6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城際電聯車600輛採購案」**

評選須知

1. 法令依據

本須知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為辦理**採購城際電聯車600輛**（以下簡稱電聯車）案(以下簡稱本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本案投標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1. 技術規格建議書
2. 技術規格建議書之撰寫

投標廠商提送技術規格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之範圍及項目撰寫。投標廠商在不影響交車時程和投標總價下，得另外提出最佳之設計概念並述明理由或提出佐證資料。本案採購規範所載明設備需求事項係功能性敘述，投標廠商可依設備需求提供相當性質之產品以供評審。

1. 技術規格建議書之附件

佐證文件得以使用投標廠商或製造商或供應商之標準資料、型錄、圖說或其他參考資料並儘可能提出實績佐證；若附件中顯示多種設備之規格或型號，投標廠商必須清楚地標示所選用設備規格或型號，以符合或優於規範之需求，佐證文件置於技術規格建議書附件中，不計頁數。

1. 報價內容規定

投標廠商應於技術規格建議書詳列**「城際電聯車600輛採購案」**第1.1.1~1.1.4節所列各項報價(含依車型逐輛報價、加計設備與備品為總價)，技術規格建議書報價總價與投標書報價總價不同者，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總價超過本案公告之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列為評選對象。餘詳備註條款第10.2條規定。

1. 技術規格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要求

投標廠商應依下列項次依序編輯書寫，以利審查，項序正確性列入評選項目，其撰擬重點如下表：

|  |  |  |
| --- | --- | --- |
| 項次 | 評選項目 | 技術規格建議書撰擬重點規定 |
| 1 | **廠商實績與能力** | 　 |
| 廠商履約實績： | 　 |
| 1. 投標廠商履約實績
 | 應包含車輛之型式、數量、交車國家、合約期限、交車期程、軌距、營運速度，以及使用單位之滿意度證明。 |
| 1. 本案預定車輛製造工廠實績
 | 本案車輛製造工廠所在地、先進生產設備及製程技術能力說明，應包含近10年內已交付車輛之形式、數量、交車國家及營運速度。 |
| 本案車輛製造工廠是否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驗證文件。 |
| 本案車輛製造工廠人員組織架構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1. 本案各主要設備製造商名單、設備生產地及履約實績。
 | 應包含轉向架、牽引整流與變流裝置、牽引馬達、靜態變流器、軔機系統、主空氣壓縮機、集電弓、主變壓器。 |
| 財務狀況： | 　 |
| 1. 財務資訊
 | 請提供近3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最近1年會計師查核意見。 |
| 1. 財務比率
 | 請提供近3年流動比率、資產迴轉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
| 計畫管理與執行能力： | 　 |
| 1. 本案人力組識計畫
 | 包含主要人員組織架構完整性與其履歷，以及專案管理作業計畫。 |
| 1. 本案交車計畫時程表
 | 包含樣車製造預定進度表及整體交車時程之初步規劃。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選項目 | 技術規格建議書撰擬重點規定 |
| 2 | **車輛設計** | 　 |
| 1. 規範逐項確認單之正確性
 | 含技術規格建議書內容項序正確性。 |
| 1. 車輛重要裝置設計說明
 | 車輛結構及車身說明：車體材質(如不銹鋼或鋁合金)、結構強度、車身外部塗裝。 |
| 行走裝置說明：轉向架、懸吊系統、減振器、車輪、車軸、軸箱。 |
| 連結裝置說明：連結器、空氣軟管、動力及電氣連結跳線及座。 |
| 供氣設備說明：主空氣壓縮機、空氣乾燥器。 |
| 牽引系統說明：牽引整流與變流裝置(含控制單元與空轉)、牽引馬達、牽引馬達齒輪箱、牽引馬達懸掛裝置、牽引馬達齒輪組。 |
| 集電弓與高壓設備說明：集電弓、真空斷路器、接地裝置、主變壓器、直流成分裝置。 |
| 軔機系統說明：軔機操作單元、司軔裝置、防滑裝置。 |
| 輔助供電系統說明：靜態變流器、充電器、蓄電池。 |
| 其他裝置系統說明：車間風擋裝置、列車監視系統、空調系統(如監控方式、壓縮機運轉模式)、保安系統。 |
| 1. 牽引系統主要設備散熱冷卻方式。
 | 包含牽引整流與變流裝置、牽引馬達、靜態變流器、充電器。 |
| 1. 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設計理念說明與能源消耗分析。
 | 模擬分析以下3種情況能源消耗，並詳列各項分析條件與參數：1. 平坦線、滿載、時速130公里，連續行駛1,000公里。
2. 平坦線、滿載、停靠站與排點停靠時間及營業里程比照本局車次如本評選須知附表四。
3. 平坦線、滿載、每站間距5公里，共停靠25站，每站停靠2分鐘，且停靠站間均以加速至130公里行駛為基礎。
 |
| 1. 駕駛室空間規劃與人因工學設計。
 | 需包含駕駛室整體空間規劃、駕駛人員之人因工學相關設計說明，例如：駕駛台配置、座椅舒適度…等等。 |
| 1. 車輛內裝與外觀之特色
 | 如車廂內部空間規劃與構想，旅運服務設施(例:如何提供無線寬頻上網服務、客室座椅或貼心設計)、無障礙設施及商務車廂之配置…等等相關設計說明。 |
| 1. 乘坐品質與減振設計說明
 | 例如：車身抗搖裝置、轉向架、懸吊系統、減振器、車輪軸組及優於採購規範第7.2.8章節-乘坐品質與減振之設計。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選項目 | 技術規格建議書撰擬重點規定 |
| 3 | **品質及維運保養分析** |  |
| 1. 可靠度、可用度及可維修度等分析說明。
 | 投標廠商說明如何達成各系統之可靠度、可用度及可維修度等目標。 |
| 1. 20年車輛全生命週期成本分析
 | 投標商以用於本案車輛為標的，依IEC60300-3-3：2007(Dependability management - Part 3-3: Application guide - Life cycle costing)，以投標商報價為車輛之建置成本，僅就車輛營運者購入後所發生之維運成本與兩者間之相互關係進行分析提案。相關分析範圍及目標如下：1. 生命週期以20年為期，每輛電聯車運轉里程20萬公里/年。
2. 本規範訂定之RAM值為基礎，每度電費新台幣5元，每基本人力工時新台幣500元。
3. 依規範之「交通部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評估維護保養之人力與材料成本。
4. 列計運轉所需耗能與維護保養人力，不計維修廠站設備、運轉人力、事故臨修與報廢殘值成本。
 |
| 4 | **承諾與加值服務** | 　 |
| 1. 優於招標文件之承諾
 | 例如：樣車及各批次與輛數交車時程、車內外噪音、教育訓練、保固及售後服務之說明…等等。 |
| 1. 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之情形。
 | 例如：承諾無償提供額外備品或零組件、技術支援、延長保固期限、如何降低維護成本、維修備品供應速度、技術支援時效及其他。 |

|  |
| --- |
|  |
| 項次 | 評選項目 | 技術規格建議書撰擬重點規定 |
| 5 | **價格** | 　 |
| 1. 總標價及各分項單價之成本分析。
 | 　 |
| 1. 儀器設備及特殊維修工具清單報價之成本分析。
 | 　 |
| 1. 各級檢修備品數量、品項及報價之成本分析。
 | 　 |
| 6 | **簡報與答詢** | 　 |
| 1. 投標商簡報。
 | 若投標商未參與簡報，**本項目以零分計算**。 |
| 1. 投標商答詢。
 |

1. 技術規格建議書格式
2. 技術規格建議書封面：標題統一為**「城際電聯車600輛採購案」**技術規格建議書。
3. 採用A4紙張雙面印刷，中文以直式橫書14號字型、英文以西式橫書14號字型撰寫，相關之圖表得採用A3紙張，摺成A4格式大小並視同一頁，左側裝訂成冊，不可分冊，以連續編列頁碼方式不得超過500頁(不含備註條款第5.1條至5.3條文件及「技術規格建議書」之封面、封底、隔頁、目錄、圖表目錄)，另屬投標廠商、分包廠商、財務報表、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規格標文件、技術型錄等需列入附件另成冊，不計入頁數。
4. 技術規格建議書及附件裝訂方式
5. 技術規格建議書內容以正體中文及英文呈現(中文版及英文版請分冊裝訂)，中/英文如有不一致處，將以中文為主；但一般專用「術語」得僅以英文呈現。
6. 技術規格建議書(含附件)應提供紙本及光碟各21份(正本文件至少3份)，「技術規格建議書」如以英文書寫者，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及光碟21份(正本文件至少3份)。中文譯本與英文內容有不一致時，以中文譯本內容為準；中、英文正本應自行分別彌封並於封面加註「正本」字樣。
7. 技術規格建議書扣減評比分數標準

技術規格建議書有下列情形者，扣減評比之分數標準如下列:

1. 技術規格建議書總頁數超過限制者，由工作小組於評選前依下列標準扣減，載明於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並由評選委員先就各評選項目辦理評分後，再按所載應扣減分數計算廠商最後應得總分，據以轉換序位：

超過頁數　1～15頁 扣減【0.5】分

超過頁數　16～30頁 扣減【1】分

超過頁數　31～45頁　　 扣減【1.5】分

超過頁數　46～60頁　　 扣減【2】分

超過頁數　61頁及以上　 扣減【2.5】分

1. 技術規格建議書份數不足或資格證明文件置於不同冊者，工作小組於評選前扣減總分【2】分，後續評分作業程序同前目規定。不足份數由臺鐵局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2. 評選作業
3. 評選資格
4.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含資格及規格標文件)須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且廠商所填列之標價未超過本案預算金額者，始得參與評選。
5. 投標廠商規範逐項確認單（範本如本評選須知附表一）中如提出任何與「技術規格規範書」規定不一致之建議或意見，應另外詳細陳述理由，臺鐵局保留接受或拒絕前述建議或意見之權利。若臺鐵局拒絕前述建議或意見，而投標廠商拒絕撤回其建議或意見，應視為不合格並不納入為評選對象。
6. 評選作業程序
7.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含資格、規格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且未超過本案預算金額者，始得為評選對象（以下簡稱受評廠商），臺鐵局將另函通知受評廠商參與評選之時間、地點並辦理簡報與答詢。
8. 受評廠商簡報之順序，依開標順序辦理。
9. 技術規格建議書內容之審查(於受評廠商簡報與答詢前由臺鐵局先寄送各評選委員審查)。
10. 工作小組應依據本評選委員會制定之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技術規格建議書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受評廠商技術規格建議書送本案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11. 受評廠商之技術規格建議書，由評選委員於規定期限內先進行書面評選。（受評廠商如未參與簡報，則評選委員僅就「技術規格建議書」書面資料逕行評選）。
12. 受評廠商簡報與答詢
13. 受評廠商依臺鐵局通知之簡報順序分別進場，就其「技術規格建議書」內容提出簡報及答詢；臺鐵局得依投標文件上之聯絡電話及書面方式通知受評廠商出席，經通知或無法通知而未出席者，應由受評廠商自行負責。
14. 簡報及答詢現場所需設備由受評廠商自理。簡報及答詢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臺鐵局於簡報會場僅提供投影螢幕及投影機供受評廠商使用，但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投標廠商設備相容，且絕對不會損壞，另所需器材請受評廠商自行備妥。
15. 受評廠商得於排定簡報及答詢時間前5分鐘到場等候準備簡報事宜，如無故遲到超過10分鐘，經臺鐵局3次唱名仍無法到現場簡報及答詢者，視為自動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受評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16. 受評廠商簡報與答詢時人數最多7人（含翻譯），簡報人員需為本案專案經理或專案負責人。未派員簡報與答詢或非本案專案經理或專案負責人簡報與答詢者，以零分計算。
17. 簡報時間以20分鐘為限，答詢時間以20分鐘(不含委員詢問時間)為限，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受評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方式辦理。簡報及答詢時於倒數第2分鐘按鈴1聲，時間到時按鈴2聲，受評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及答詢。
18. 受評廠商簡報及答詢時，其他受評廠商不得在場，受評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受評廠商一律退席。
19.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受評廠商之「技術規格建議書」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受評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20. 受評廠商依本須知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受評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受評廠商之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
21. 本案不採行協商措施。
22. 評選結果應簽報臺鐵局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3. 評選標準
24. 本案之評選標準依投標廠商提供之「技術規格建議書」，針對各評選項目進行優劣評比，以決定投標廠商可獲得之分數。
25. 評選項目、評選內容及配分：

本案評選項目、評選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評選內容 | 配分 |
| 1. 廠商實績與能力
 | 廠商履約實績：1-1 投標廠商履約實績1-2 本案預定車輛製造工廠實績1-3 本案各主要設備製造商名單、設備生產地及履約實績。財務狀況：1-4 財務資訊1-5 財務比率計畫管理與執行能力：1-6 本案人力組識計畫1-7 本案交車計畫時程表 | **15** |
| 1. 車輛設計
 | 2-1規範逐項確認單之正確性。2-2車輛重要裝置設計說明。2-3 牽引系統主要設備散熱冷卻方式。2-4 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設計理念說明與能源消耗分析。2-5 駕駛室空間規劃與人因工學設計。2-6車輛內裝與外觀之特色。2-7乘坐品質與減振設計說明。 | **30** |
| 1. 品質及維運保養分析
 | 3-1 可靠度、可用度及可維修度等分析說明。3-2 20年車輛全生命週期成本分析。 | **15** |
| 1. 承諾與加值服務
 | 4-1 優於招標文件之承諾4-2 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之情形。 | **15** |
| 1. 價格
 | 5-1 總標價及各分項單價之成本分析。5-2 儀器設備及特殊維修工具清單報價之成本分析。5-3 各級檢修備品數量、品項及報價之成本分析。 | **20** |
| 1. 簡報與答詢
 | 6-1 投標商簡報。6-2 投標商答詢。 | **5** |

1. 評定方式
2. 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
3.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80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4.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平均總評分在80分(含)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5. 個別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各投標廠商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若有得分加總未達70分或超過90分者，評選委員應於評選評分表欄位內註明理由；且應予不同廠商不同之序位。
6. 各評選委員完成評定序位後，由臺鐵局工作小組統計總序位，並由評選委員會監督複核。各受評廠商之序位由第1至第5排序，序位第5位之後，均列為序位第5。
7. 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如有不同廠商之序位合計值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二名有二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一、二、二、四、五方式表示)。
8. 若序位第一有2家以上受評廠商評比總表之累計序位最低且相同時，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定最有利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9. 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10.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 1. 維持原評選結果。
			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4.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11. 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委員會不得拒絕。
12. 無廠商成為最有利標廠商者，本採購案廢標。
13.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本評選須知附表二及附表三。
14. 決標方式：
	1. 本案採總價決標。
	2. 本案不訂定底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爲得標廠商。
	3. 評選完成後如有最有利標廠商，臺鐵局／臺灣銀行採購部另行通知最有利標廠商辦理決標之時間及地點。
15. 其他注意事項
16. 本案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召集人陳水龍、副召集人何獻霖、委員吳銘章、委員卓文財、委員范揚材、委員黃裕峯、委員劉春暉、委員程培嘉、委員陳榮明、委員林仁生、委員顏啟仁、委員李修至、委員楊維楨、委員董德威、委員柳燦煌、委員賴興隆、委員林景山。
17. 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技術規格建議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得標廠商應依契約相關規定及技術規格建議書之內容及時程，進行車輛設計、製造、試車、測試及相關驗收、保固等。
18. 得標廠商之技術規格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臺鐵局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19.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臺鐵局無涉。
20. **「廠商於決標前不得與委員就本採購有方式接洽、請託、關說、行賄或施壓之情形。廠商有上述情形之一者，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款規定。」臺鐵局如接獲委員通知廠商有上開情形，將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作成紀錄，並經委員確認後，臺鐵局依個案事實，參酌招標文件規定，就廠商所投之標不予開標，不予決標。**
21.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投標廠商應依規範條文逐項填寫，如提出任何與規範書規定不一致之建議或意見，應另外詳細陳述理由，以供評鑑。臺鐵局保留接受或拒絕前述建議或意見之權利。若臺鐵局拒絕前述建議或意見，而投標廠商拒絕撤回其建議或意見，應視為不合格。】

規 範 逐 項 確 認 單 (範 本)

Confirmation/Compliance of 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Clauses Comparison Table (Sample)

|  |  |
| --- | --- |
| 規範名稱: | 規範編號: |
| 規範條文號碼 |  廠 商 應 答 |  備 註 及 說 明 |
| 1 | 符 合 |  |
| 2 | 建 議 |  |
| 2.1 |  |  |
| 2.2 |  |  |
| 3 |  |  |
| 3.1 |  |  |
| 3.2 |  |  |
| 4 |  |  |
| 4.1 |  |  |
| 4.2 |  |  |
| 附錄A |  |  |
| 附錄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及負責人印信： 第1頁共XX頁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附表二】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標案名稱：「城際電聯車600輛採購案」(案號： )**

評選委員編號：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評選內容 | 配分 | 廠商名稱 | 廠商名稱 | 廠商名稱 |
| 合計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 廠商實績與能力 | 1. 投標廠商履約實績
2. 本案預定車輛製造工廠實績
3. 本案各主要設備製造商名單、設備生產地及履約實績。
4. 財務資訊
5. 財務比率
6. 本案人力組識計畫
7. 本案交車計畫時程表
 | 15 |  |  |  |
| 車輛設計 | 1. 規範逐項確認單之正確性。
2. 車輛重要裝置設計說明。
3. 牽引系統主要設備散熱冷卻方式。
4. 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設計理念說明與能源消耗分析。
5. 駕駛室空間規劃與人因工學設計。
6. 車輛內裝與外觀之特色。
7. 乘坐品質與減振設計說明。
 | 30 |  |  |  |
| 品質及維運保養分析 | 1. 可靠度、可用度及可維修度等分析說明。
2. 20年車輛全生命週期成本分析。
 | 15 |  |  |  |
| 承諾與加值服務 | 1. 優於招標文件之承諾
2. 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之情形。
 | 15 |  |  |  |
| 價格 | 1. 總標價及各分項單價之成本分析。
2. 儀器設備及特殊維修工具清單報價之成本分析。
3. 各級檢修備品數量、品項及報價之成本分析。
 | 20 |  |  |  |
| 簡報與答詢 | 1. 投標商簡報。
2. 投標商答詢。
 | 5 |  |  |  |
| 得分合計 | 100 |  |  |  |
| **轉換為序位** |  |  |  |  |
| 備註：1. 評分高於90分及未達70分者，應說明理由。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做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2. 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依此類推)。
3. 本表請勿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工具書寫，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請委員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予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經委員會確認更正後，由承辦人註記「業經委員會確認」及蓋章，該情形並載明於評選會議紀錄。
4. 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分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5. 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 **評選委員簽名彌封**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附表三】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標案名稱：「城際電聯車600輛採購案」(案號：)**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廠商編號 | **A** | **B** | **C** |
| 廠商名稱評選委員 |  |  |  |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廠商標價 |  |  |  |
|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 序位和(序位合計) |  |  |  |
| 序位名次 |  |  |  |
| 全部評選委員 | 姓名 |  |  |  |  |  |  |  |
| 職業 |  |  |  |  |  |  |  |
| 出席或缺席 |  |  |  |  |  |  |  |
| 其他記事 |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4. 如有不同廠商之序位合計值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二名有二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一、二、二、四、五方式表示)。5.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全體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附表四】

|  |
| --- |
| 車次表 |
| **序號**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站名** | 南港 | 松山 | 臺北 | 板橋 | 桃園 | 中壢 | 新竹 | 竹南 | 苗栗 | 豐原 | 臺中 | 彰化 | 員林 | 斗六 | 斗南 | 嘉義 | 新營 | 善化 | 臺南 | 高雄 | 鳳山 | 屏東 | 潮州 |
| **到達時間(時：分)** | 　 | 14:32 | 14:40 | 14:48 |  |  | 15:51 |  |  |  | 16:20 |  |  |  |  |  |  |  | 17:45 | 18:16 |  | 18:33 | 18:45 |
| **開車時間(時：分)** | 14:28 | 14:33 | 14:42 | 14:50 |  |  | 15:33 |  |  |  | 16:22 |  |  |  |  |  |  |  | 17:47 | 18:18 |  | 18:35 | 18:47 |
| **營業里程(公里)** | 19.1 | 21.9 | 28.3 | 35.5 |  |  | 106.4 |  |  |  | 193.3 |  |  |  |  |  |  |  | 353.2 | 399.8 |  | 420.8 | 435.9 |